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有垣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
傳真：(08)732-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霧臺鄉霧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53838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83400_11053838700_1_3783400_11053838700_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縣教育產業工會辦理「屏東縣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-走查來義鄉二峰圳與繪本教學探究」研習一案，請各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如遇假日得於一年內辦理補休(課務自理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教育產業工會110年11月4日110屏教產工字第11000001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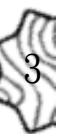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研習名稱：走查來義鄉二峰圳與繪本教學探究。

(二)日期：110年12月4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30分。

(三)地點：本縣來義國小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逕自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報名(課程編號：3281479)。

三、本府同意全程參與旨揭研習人員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，請承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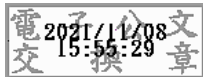
辦單位依實際出席狀況核發，並落實簽到退機制。

四、承辦本案之學校工作人員(每日至多3人)，本府准予研習課程期間公(差)假登記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一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張明哲教師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